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1,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
- 委托产品期限：30 天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（1）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。

（2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321 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,20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,360,000.00 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6,319,000.00 元（不含税）、其他发行

费用 13,521,000.00 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9,520,000.00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[2019]255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（四方）监管协议。

关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（万元）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（如有）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理财产品	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	1,000	1.5%-2.55%	/	30天	保本浮动收益型	/	/	/	否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。

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用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

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
- 2、产品币种：人民币

- 3、产品性质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4、认购金额：1,000 万元
- 5、指定结算账户账号：408860100100051758
- 6、产品成立日：2021 年 1 月 19 日
- 7、产品期限：30 天
- 8、产品到期日：2021 年 2 月 18 日
- 9、浮动收益率范围：1.5%-2.55%（年化）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。

（三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，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，额度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期限为 30 天。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用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（一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，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。

（二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,599,501,399.64	1,560,067,487.95
负债总额	311,958,536.00	338,375,552.26
净资产	1,287,542,863.64	1,221,691,935.69
项目	2019 年度	2020 年 1-9 月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92,238,763.55	26,850,991.22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为 348,436,307.09 元，本次理财金额合计 10,000,000.00 元，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.87%，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。

六、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2,100	2,100	6.88	无
2	银行理财产品	2,100	2,100	32.29	无
3	银行理财产品	4,200	4,200	11.6	无
4	银行理财产品	2,000	2,000	10.52	无
5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3,000	3.95	无
6	银行理财产品	2,800	2,800	7.79	无
7	银行理财产品	2,500	2,500	3.05	无
8	银行理财产品	1,500	1,500	1.83	无
9	银行理财产品	2,800	2,800	4.94	无
10	银行理财产品	1,000	1,000	1.38	无
11	银行理财产品	1,500	1,500	3.88	无
12	银行理财产品	1,500	1,500	13.23	无
13	银行理财产品	2,800	2,800	20.67	无
14	银行理财产品	1,000	1,000	4.34	无
15	银行理财产品	1,000	1,000	3.02	无
16	银行理财产品	1,500			1,500
17	银行理财产品	1,000			1,000
合计		34,300	31,800	129.37	2,5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5,8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			4.50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			1.07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2,5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7,500	
总理财额度				10,000	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